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6號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聲請人 A 0 1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相對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2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五％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A 0 1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2（下稱相對人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57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9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自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如下：1、相對人應自112年12月1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扶養費各12,332元。如遲誤一期未履行，其後之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；2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,430,250元。就上開第1項聲明請求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，查自112年12月1日起至甲○○、乙○○成年之日止尚分別有60、98個月，則據此核算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948,456元【計算式：(12,332元x60月)+(12,332元x98月)】，上開二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，共計4,378,706元(1,948,456元+2,430,250元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程序費用2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02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